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工业机器人设备货物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训练平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轩明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010.9万元,资产总额为4263.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平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诚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909.3474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3.3090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森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